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
3、同意聘任刘学明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宗为公司证券事务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聘任范学朋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淑华

曹小军

曹 宇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